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內幕消息：

- (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呈的法律訴訟；
及
- (2) 其他國內訴訟的公開查冊結果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呈的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其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欠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債務，其乃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渣打中國債務包含由本公司三家間接非全資國內附屬公司，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浩倫」）、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福建東方」）及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浩倫」）所借款項，尚欠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090 萬元、人民幣 1910 萬元及人民幣 2090 萬元，以及分別之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中級法院」）有關兩項訴訟的法律文件。該兩項訴訟乃關於渣打中國債務的其中分別由福建浩倫及福建東方所借款項的部分，詳情如下：

(1) 渣打中國提呈有關由福建浩倫所借渣打中國債務的法律訴訟（以下稱「渣打中國訴訟案一」）

渣打中國（作為原告），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貸款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在福州中級法院入稟民事起訴狀，控告 (i) 福建浩倫，作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借款方；及 (ii) 福建東方、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福建三明」，本公司擁有 70% 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江蘇浩倫及本公司，全部作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擔保人（合稱「渣打中國訴訟案一被告」），要求償付貿易融資債務的尚欠本金額人民幣 20,905,779.07 元，累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利息及罰息人民幣

547,779.94 元，以及進一步累計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和有關訴訟案所發生的法律費用。

就該民事起訴狀，福州中級法院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應訴通知書（「應訴通知書」），以通知渣打中國訴訟案一被告，有關渣打中國訴訟案一的詳情。

(2) 渣打中國提呈有關由福建東方所借渣打中國債務的法律訴訟（以下稱「渣打中國訴訟案二」）

渣打中國（作為原告），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貸款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在福州中級法院入稟民事起訴狀，控告（i）福建東方，作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借款方；及（ii）福建浩倫、福建三明、江蘇浩倫及本公司，全部作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擔保人（合稱「渣打中國訴訟案二被告」），要求償付貿易融資債務的尚欠本金額人民幣 19,098,994.92 元，累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利息及罰息人民幣 1,114,193.33 元，以及進一步累計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和有關訴訟案所發生的法律費用。

就該民事起訴狀，福州中級法院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應訴通知書，以通知渣打中國訴訟案二被告，有關渣打中國訴訟案二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渣打中國訴訟案一及渣打中國訴訟案二之法律進程刊發進一步公告。

其他國內訴訟的公開查冊結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提及，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國內代表律師事務所（「國內律師事務所」）調查是否有其他針對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案件。

就該國內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所匯報，其已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網站，即中國法院網，進行了公開查冊，該網站公告了以下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及吳少寧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訴訟（「公告訴訟案件」）。除公告訴訟案件 5（見以下詳情）項下福建浩倫為其供應商向銀行借款作為擔保人外，其他公告訴訟案件乃關於本公司的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借款。

公告訴訟 案件編號	由以下省市的中級 人民法院公告的訴 訟案件	原告	被告	公告日期	法院審理日期
1	福建省福州市	林堅	吳先生、福建浩倫	2014年 9月3日	2015年 1月5日*
2	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銀行 和燕路支行	江蘇浩倫、福建浩倫、 吳先生	2014年 9月13日	2014年 12月15日*
3	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銀行 和燕路支行	江蘇浩倫、福建浩倫、 吳先生	2014年 9月20日	2015年 1月21日*
4	江蘇省南京市	中國民生銀行 南京分行	江蘇浩倫、福建浩倫、 吳先生	2014年 10月3日	2015年 2月2日*
5	福建省福州市	中國民生銀行 福州分行	福建燦景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浩倫的一家供應 商)、福建浩倫、三名個人	2014年 11月19日	2015年 2月18日*
6	湖南省長沙市	廣東南粵銀行 長沙分行	湖南浩倫#、凌志效(湖南浩 倫的總經理)、福建浩倫	2014年 11月22日	2015年 3月10日
7	江蘇省南京市	寧波銀行 南京建康支行	江蘇浩倫、福建浩倫、 吳先生	2014年 11月29日	2015年 4月2日*

湖南浩倫為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法院審理日期為根據相關法院發出的公告通知所指定，待訴訟案件公告、被告提出答辯狀、及舉證的分別期限屆滿後指定天數的大概日期。

根據該國內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相關法院無法將訴訟案件的文件正式送達予居於國內的被告的情況下，相關法院可於中國法院網公告有關訴訟案件的基本資訊，並於若干期間屆滿後，將該之前未能送達的訴訟案件的文件視為正式送達予被告，及就有關訴訟案件定出法院審理日期。

根據公開查冊結果的有限資料及相關國內附屬公司的記錄，本公司預期以上公告訴訟案件 1 至 7 所涉及的債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50 萬元、人民幣 400 萬元、人民幣 1700 萬元、人民幣 540 萬元、人民幣 1000 萬元、人民幣 3000 萬元及人民幣 1000 萬元。

除上述待法院審理的公告訴訟案件外，該國內律師事務所亦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網站獲得公開查冊結果，其有關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人民法院針對湖南浩倫有關一項法院判決的執行令，執行金額為人民幣 5,024,834 元，惟並沒有該法院判決相關債務的進一步詳情。

鑑於以上情況，該國內律師事務所將盡快向相關法院進行直接查詢有關以上公告訴訟案件及法院判決的法律文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公告訴訟案件及法院判決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以待發出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內幕消息的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德先生及趙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